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各會員，敬請諒察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簡稱「醫學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，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水平，維護人民健康，並從事社會公益事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；(三)具有合法執業資格；(四)具有良好醫德。

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、出版費、服務費等組成。本會應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況，接受會員監督。

